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1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5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分别实施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7509元/股。因原激励对象有27人已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2万股。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周波先生、唐丹先生简历见附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余红英女士、樊红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监事余红英女士、樊红杰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件：简历

周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7,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丹，男，汉族，曾用名赖单舟，1968年出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唐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